

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细则



目录

contents

- 01 适用范围
- 02 简化办理程序
- 03 优化供排水服务
- 04 简化竣工验收

1、适用范围

定义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简称“小型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仓储项目（包含配套用房），满足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前文所述建筑面积以规划通过的分期建设面积为准（单体建筑不得拆分建设）。

1、适用范围

项目认定

申请企业根据建设规模，自行在“渝快办”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专用入口（以下简称专用入口）填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申请统一的项目代码。由规划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予以审核确认。符合“小型建设项目”定义的，方可继续在专用入口继续申报其他审批服务事项，享受相关费用减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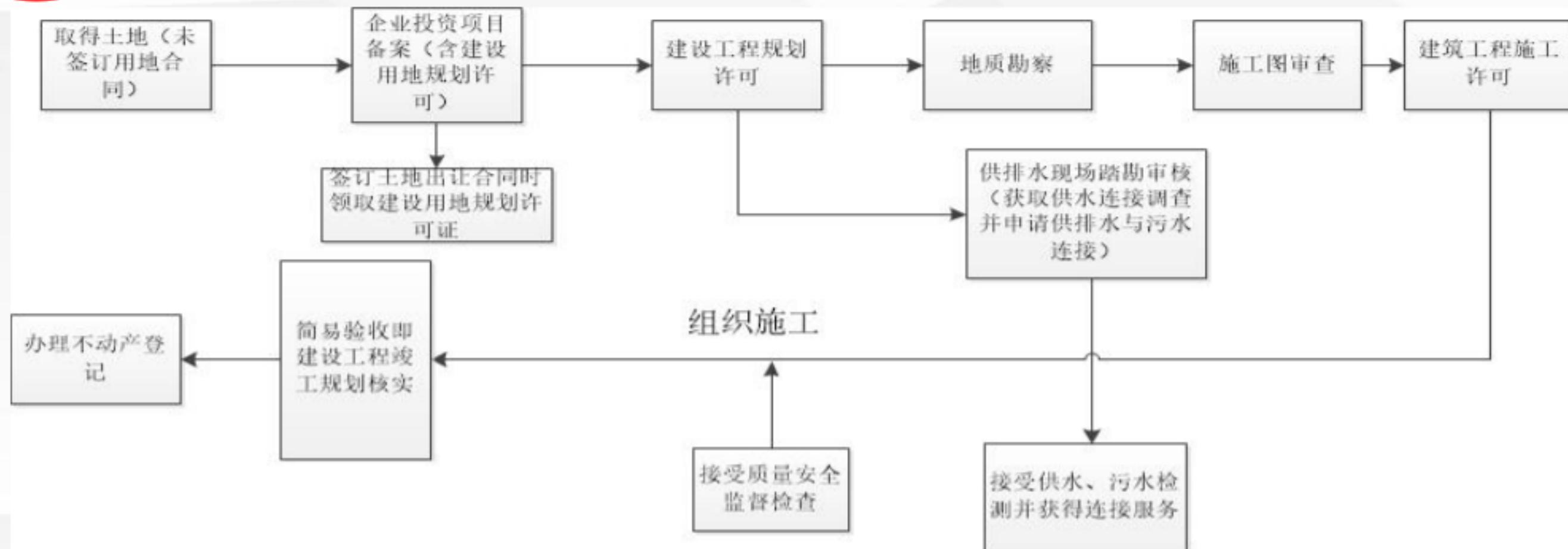
1、适用范围

旧项目 衔接

对已完成部分审批服务手续，且拟建或在建符合“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义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小型低风险项目综合窗口”申报，由项目当前所处审批阶段的对应审批部门进行判定。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享受未办理事项的审批服务政策，已缴纳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予退还，已产生的应有政府支付的工程勘察费、施工图审查费、供排水等相关费用不予补贴。

2、简化办理程序

流程



2、简化办理程序

减手续



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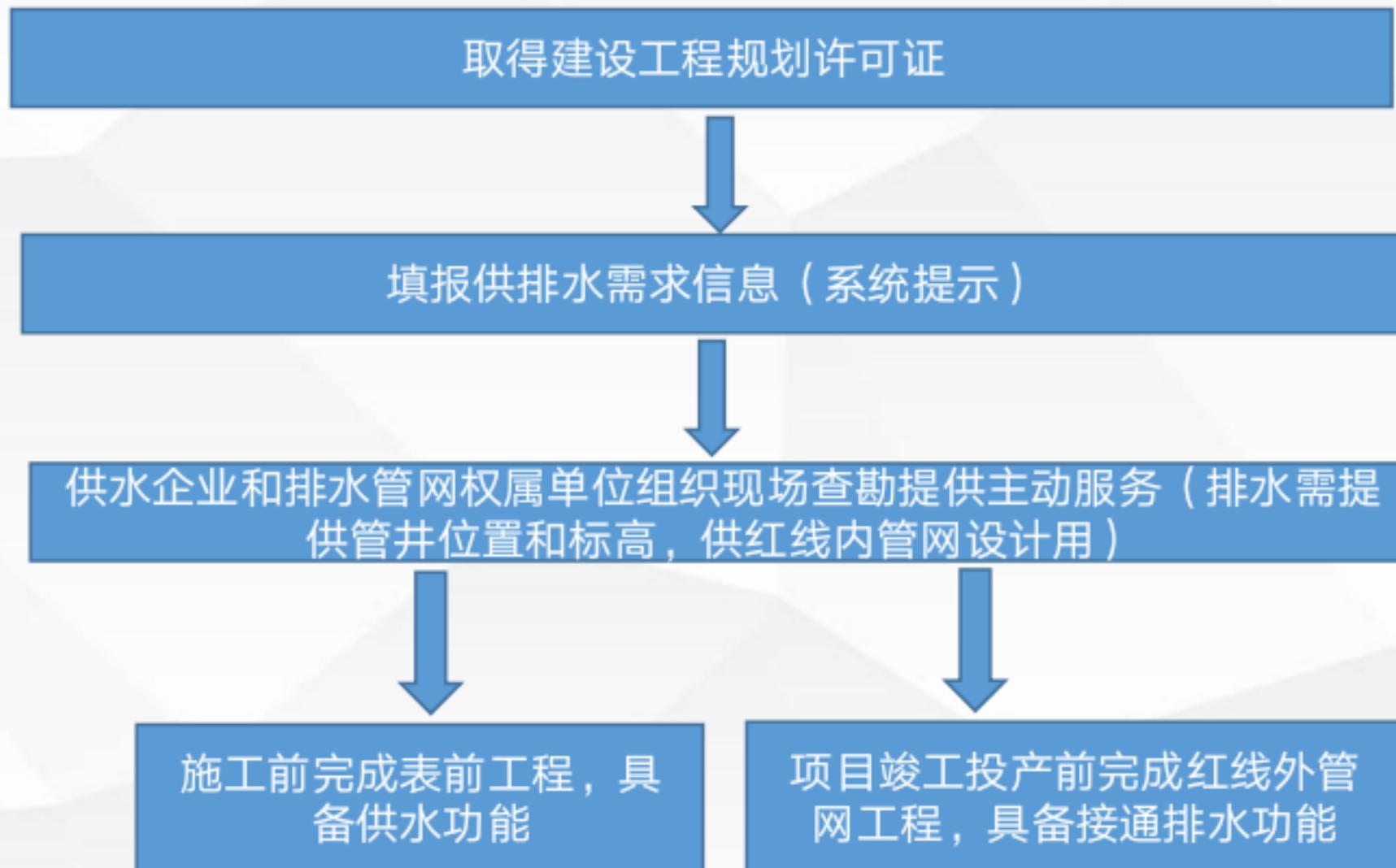
合并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出让工业或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时告知建设单位，在专用入口填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一并填报用地信息，由发改、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同时审核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可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再要求提供三维仿真模型，审批时限压缩至5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取消现场踏勘环节，将审批时限压缩至2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压缩至5日，不动产登记压缩至3日。

3、优化供排水服务



4、简化竣工验收

● 项目竣工实行简易验收



● 建设单位承担首要责任

- 1、组织消防验收
- 2、组织竣工验收并形成《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自行收集保管档案
- 4、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规模建设）
- 5、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由政府承担的工程勘察费、施工图审查费、供排水等相关费用。（建设规模超出小型建设项目）

谢谢观看聆听

